



# 宁德地区财政志

---

主 编 陈品端  
副主编 刘木金  
林家浦  
刘登寿  
审 改 缪品枚

宁德地区财政局编

一九九四年九月

## 《宁德地区财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顾 问：文世英

主 任：陈品端

副主任：郑世林 刘木金 林家浦

刘登寿 林 齐 陈启智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叶 斌 李 青 李坤新 李提帐

余根平 余康平 陈登林 林东来

林青云 杨世德 郑绵力 郑瑞章

谢 坚 蔡俊生



《宁德地区财政志》编委会  
顾问、原地区财政局局长  
**文世英**



《宁德地区财政志》编委会  
主任、地区财政局局长  
**陈品端**



全区财政工作会议留影纪念



地区财政局领导与各科科长、各县（市）财政局局长合影

# 目 录

序 .....	(1)
凡例 .....	(4)
概述 .....	(5)
<b>上篇 唐迄中华民国时期的财政 .....</b>	<b>(1)</b>
<b>第一章 财政收入 .....</b>	<b>(1)</b>
第一节 田赋收入 .....	(1)
第二节 捐税收入 .....	(10)
第三节 规费收入 .....	(18)
第四节 其他收入 .....	(19)
<b>第二章 财政支出 .....</b>	<b>(25)</b>
第一节 唐迄明代财政支出 .....	(25)
第二节 清代的财政支出 .....	(26)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财政支出 .....	(30)
<b>下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财政 .....</b>	<b>(46)</b>
<b>第一章 财政收入 .....</b>	<b>(54)</b>
第一节 工商各税 .....	(58)
第二节 地方各税 .....	(73)
第三节 农业收入 .....	(78)
第四节 企业收入 .....	(83)
第五节 上级补助收入 .....	(89)

第六节	其他收入 .....	(90)
<b>第二章</b>	<b>财政支出 .....</b>	<b>(93)</b>
第一节	经济建设费 .....	(105)
第二节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	(116)
第三节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	(124)
第四节	行政管理费 .....	(125)
第五节	上解支出 .....	(126)
第六节	其他支出 .....	(127)
<b>第三章</b>	<b>预算外资金 .....</b>	<b>(132)</b>
第一节	预算外资金收入 .....	(132)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支出 .....	(136)
<b>第四章</b>	<b>财政预算管理体制演变 .....</b>	<b>(138)</b>
第一节	建国初期预算管理体制 .....	(138)
第二节	“一五”时间预算管理体制 .....	(139)
第三节	“大跃进”时期预算管理体制 .....	(140)
第四节	调整时期预算管理体制 .....	(142)
第五节	“文化大革命”期间预算管理体制 .....	.....
	.....	(143)
第六节	改革开放新时期预算管理体制改革 .....	.....
	.....	(144)
<b>第五章</b>	<b>企业、行政事业财务管理体制变革 .....</b>	<b>(150)</b>
第一节	国营企业财务管理体制变革 .....	(150)
第二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体制变革 .....	(152)
<b>第六章</b>	<b>财政机构与财政监督 .....</b>	<b>(155)</b>
第一节	财政机构演变 .....	(155)
第二节	财政监督 .....	(160)

# 序 一

《宁德地区财政志》的面世，是宁德地区财政战线上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区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丰硕成果，是宁德地区财政局领导和编纂同志辛勤劳动的结晶。

闽东的财政事业源远流长，有文字记载的财政史料可追溯到唐代。鉴古而知今，认识过去是为了服务现在，把握未来。了解闽东财政事业发展变化的历史过程，意在探寻贫困地区财政的发展规律，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服务。

《宁德地区财政志》以邓小平同志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详今略古、实事求是为原则，全面翔实地记载了宁德地区财政的历史和现状。尤其是编纂者以满腔的热情，写出了改革开放十多年来宁德地区财政事业发展的辉煌成就。记载着我区不同历史时期的财政状况，记述了我区财政在加强地、县、乡财政建设与管理，充分调动各级当家理财的积极性，逐步走上良性循环的艰辛历程，它是一部集地方性、专业性和时代性于一体的专业志书。它将起到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我相信，《宁德地区财政志》的出版，必将促进我区经济的发展，必将激励闽东的仁人志士奋发图强，谱写出更加绚丽的财政篇章。

## 序 二

《宁德地区财政志》正式出版了，这是我区财政系统的一件大喜事，作为我区财政战线上的一名老工作者，能够为它的出版尽职尽责，使我感到由衷的高兴。

财政是随着国家产生而产生的经济范畴，历来跟国家共命运，国家强盛，财政宽裕；国力衰弱，财政萎缩。清王朝在“康乾盛世”时实行有利小农经济和小商品经济发展的政策，生产得到相当规模的发展，作为国力强大反映的财政也相应富足。清朝后期，政府腐败，帝国主义入侵，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内忧外患，国力日渐衰落，财政连年入不敷出。民国时期，军阀割据，内战不断，财政制度混乱，财政收入亦不能满足其战争支出需要，更谈不上搞经济建设。新中国成立后，宁德地区财政工作走上了一条曲折的发展道路，克服了无数的困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尤其是近十年来，宁德地区财政工作在党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体财政干部的共同努力，克尽职守，辛勤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一九九三年实现了全区财政收支当年总量平衡；财政收入连续十年以两位数的速度增长；建立和完善全区乡镇一级财政预算管理体制，全区90%以上的村民委员会已建立了村级财务；全区各县（市）地方机动财力得到明显的加强，全区财力的不断壮大，促进了闽东的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的发展。

《宁德地区财政志》以宁德地区的财政史实为依据，以详今略古为原则，在综合各县财政状况的基础上，全面、系统、翔

实地记述了全区财政的历史和现状，记录党和国家对宁德地区经济建设的支持和关心，反映了解放后财政事业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本志实事求是地总结了宁德地区财政工作各个时期，各个方面的历史经验和教训，是一部值得认真阅读的地方财政史著作，它的出版为从事财经工作的人们提供了历史借鉴，从而更好地开拓前进，同时，也为从事财政理论研究和教学提供参考资料。

我相信，本志的出版必将进一步推动我区财政改革的深化，财政工作一定能够得到稳固和增强，从而在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为宁德地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 凡 例

一、《宁德地区财政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为准绳进行编纂。

二、本志上限溯至唐朝之初，下限至 1990 年，个别事项延至本志出版前。

三、本志采用以事分类、横排竖写的编写方法，全书设上、下编共 8 章 31 节。

四、本志体裁为述、志、图、表各体并用，以志为主体。

五、本志所称闽东地区则指全区现有：宁德市、福安市、福鼎县、霞浦县、古田县、屏南县、寿宁县、周宁县和柘荣县 9 个县市。正文部分福安专区管辖范围：1950 年辖福安、宁德、福鼎、霞浦、寿宁、周宁、柘荣等 7 县，1956 年增加长乐、连江、罗源 3 个县，1959 年划入松溪、政和 2 县，8 月，长乐、连江划出本区，1961 年划出罗源，1962 年辖 9 县，沿至 1970 年，1971 年宁德地区辖宁德、福安、霞浦、福鼎、寿宁、周宁、古田、屏南、连江、罗源等 10 县，1974 年增加柘荣县，1983 年，连江、罗源划出本区，直至 1993 年，宁德地区辖 9 个县（市）。

六、本志所称建国前指 1949 年 9 月 30 日以前，建国后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七、本志一律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采用现代语文记述体编写。

八、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地区财政局原始档案和地区统计局《统计年鉴》资料。

# 概 述

宁德地区位于福建省东北部、通称闽东。辖宁德、福安市及福鼎、霞浦、古田、寿宁、周宁、屏南、柘荣等9个县市，123个乡镇，全区陆域土地面积1.29万平方公里，人口290.91万人。

宋元丰年间（1078~1085），闽东的长溪（今霞浦、福鼎、柘荣、福安、寿宁5县地），古田（今古田、屏南2县地），宁德（今宁德、周宁2县地）3县共有各类田地386.64万亩，人口10.93万户22万口，其田赋总额为夏税钱1999贯949文，秋征米21176石（1270.56吨），其田赋额分别占当时福州（辖12县）田赋总额的14.3%和12.9%。按人头平均每人得负担夏税钱9文，秋税米5.78公斤。若按田地分摊，亩均交纳夏税钱0.5文，秋粮米3.3公斤。其财政支出的三分之二用于军费，地方官薪俸、祭祀及教育等项费用；约三分之一上解朝廷。

元代初期南方只开征秋税，元元贞2年（1296）才开始征收夏税。当时闽东共有人口7.84万户、15.79万口，官民田地共计61.43万亩，其田赋总额为：夏税钞836锭44两；秋粮米21884石。其收入约半数上解朝廷。半数用于地方行政费开支及教育、祭祀等项费用。

明代洪武年间，闽东地区福宁本州、福安县、宁德县和古田县共有人口5.85万户、13.85万口，官民田81.96万亩，共征夏产钱607锭6贯444文。至嘉靖间，田赋额调为：夏税钞529锭9贯429文，略低于明初赋额。明万历年间，其原额田粮存

留余米 3242 石，用于上解三山驿夫银一项而达年额 3000 两，弄得州民困苦不堪。

清代田赋仍沿明制，福宁府辖霞浦、宁德、福安、寿宁、福鼎 5 县及当时属福州府的古田、屏南县共有田地 77.31 万亩，人口 51.4 万口，收入地丁银 7.05 万两，地丁米 1.04 万石，其年上解银 60329 两，占年支出总额的 79.4%；存留银 15696 两，占年支出总额的 20.6%。存留银主要用于行政、教育等费用。宋迄清代除田赋外还附征盐税、茶税、海关税、身丁钱等杂捐，杂捐征收有时更高过正税，有时乡人为避苛捐重税被迫逃离家园，或卖儿卖女困苦不堪。

民国初年，田赋仍沿旧制，分上下忙征收。民国 25 年（1936），闽东地区人口 108.78 万人，土地 347 万亩，收入地丁银 4153.2 两，粮米 6030 石，实征法币 26.98 万元。人均分摊地丁银 0.25 元。亩均分摊赋额 0.08 元。民国时期，田赋外，捐税名目繁多，国税、地方税之外还有各种附加。民国 24 年，仅地方附加收入即达 22.25 万元，民国 25 年达 65.3 万元。其支出主要有：行政经费、教育文化、保安费等。民国 24 年，闽东各县财政支出预算数额 28.8 万元，实际支出 17.47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宁德地区的财政收入主要有：企业收入、工商税收、农业税和其他收入等。1950 年至 1990 年财政收入总额 14014 万元。1990 年收入 23146 万元，比 1950 年的 119.4 万元，增长 195 倍，年均递增 15.3%。1950 至 1990 年财政支出总额 283235 万元，以 1950 年支出的 119.5 万元为百分比，则 1990 年支出的 37943 万元，等于 317.7 倍，平均年增长率为 7.94%，为闽东地区的经济建设提供了大量的资金支持和促进了闽东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迅速发展，保证了闽东工商

业、农业、渔业的资金需要。特别是1979年开始的财政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成就。1982年，省对地区实行“分灶吃饭”的财政管理体制，地区对各县(市)的财政体制也相应进行了改革。地、县财政实行“划分收支、核定基数，递增缴补、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更好地调动了县级财政的积极性。“六五”期间(1981~1985)，财政收入达30933万元。

1985~1987年，在将原体制中工商税收和地县对半分改成金额为县级财政收入范围后，实行划分收支，定额缴补，增收分成，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全区财政收入完成1.96亿元，比改革前的1978年翻了2.1番，平均年递增13.6%，特别是1984年的乡财政改革后，充分调动了基层单位增收节支的积极性，通过挖掘潜力，加强管征，堵塞漏洞，财政收入有很大的发展。1985~1989年5年间，财政收入就翻了1.6番，超过同期工农业生产和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与此同时，预算外资金收入达1.67亿元，比改革前的1978年翻了2.7番，平均年递增19.5%。

财政的日益壮大，使其在财政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982年财政体制改革以来，1982~1989年八年间全区财政共承担各项改革用款3亿多元，占同期财政净增收的70%左右。推动和保证了我区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开展。1979至1989年，全区财政预算内用于经济建设的投入达5.31亿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28.9%，其中用于工业8452万元，用于农业26850万元，用于基础设施9400万元，用于支援不发达地区8445万元。加快振兴闽东经济，壮大财政后劲，帮助脱贫。还以预算外资金投入“四项资金”达5884万元，投入各类周转金2亿多元，提前使用山区县财政补助款1070万元。通过

财政投入，一些新兴工业门类从无到有，逐步发展起来，农业经济稳步提高，交通、能源、邮电、城市建设等基础设施不断增强。为闽东经济的起飞打下了有力的基础。11年间，全区财政预算内用于社会文教卫生事业支出达6.09亿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33.30%，平均年递增17.1%，高于同期财政总支出的增长幅度和经济建设的投资比例。其中，用于教育的支出累计达3.89亿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21.3%，平均年递增19.2%。1990年全区用于教育事业的支出达8080万元，比上年增长5%，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改善了人民的生活。1990年，全区职工人年均工资收入达1708元，比1988年的537元增长2.18倍。农民人均年纯收入达893元，比1978年增长8.19倍。此外，财政还通过各种渠道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价格补贴，改善职工住宅、城镇公用设施和文化基础建设，丰富群众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促进两个文明建设。

# 上编 唐迄中华民国的财政

## 第一章 财政收入

### 第一节 田赋收入

#### 一、唐代田赋

唐武德六年（623），在温麻县旧址设立长溪县，同年并入连江县。唐长安二年（702），复从连江分出自为县，和连江并属福州。唐开元二十九年（741），析侯官地置古田县。长溪（其辖境为今霞浦、宁德、福安、福鼎、周宁、柘荣、政和及寿宁8县地），古田（其辖境为今古田、屏南2县）两县的地域范围相当于今宁德地区的9个县市外加政和县的地域范围，唐末2县共有人口约8000户，3.5万人；田地大约40万亩。建元中唐王朝在全国推行“两税法”，分夏秋两次征收。夏税征钱，秋税征米，故夏税又称“产钱”，秋税又称“苗米”，“租米”或“产米”。唐及五代推行“两税法”的具体情况已无考。由闽国末期亩均田赋额为钱14文、粮6.5升；若以此推测，夏税钞总额约为5600贯，秋征米总额约为26000石。后晋天福二年（937），闽王加征身丁钱，每丁定为325文，此项税额总数几乎超过正税。